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67,788.70	-72.08	144,163,523.51	-7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2,588.37	-266.34	70,501,306.53	-4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13,152.32	-324.21	60,086,280.00	-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5,142,727.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265.93	0.0440	-4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265.93	0.0440	-4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00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1.8800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14,856,684.31	5,049,755,776.3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6,322,674.81	3,710,027,694.80		1.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27,022.43	8,011,88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458.73	2,818,89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8.80	90,13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6.36	163,74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494.77	-669,640.00	
合计	8,500,563.95	10,415,026.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184.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华泰期货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付款项	1,795.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2.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性房产出售结转收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3.08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华泰期货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64.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去年预提工资
其他流动负债	162.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预售后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71.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结转收入面积减少
营业成本	-57.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结转收入面积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结转收入减少税金计提减少
销售费用	60.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空置房维护费增加
财务费用	-56.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本金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84.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结转收入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房产项目销售增加,税金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4.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华泰期货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20,000	7.12	0	质押	90,075,800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5.62	0	冻结	90,000,000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4,000	1.26	0	无	
陈国东	境内自然人	18,705,735	1.1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07,700	0.63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1,899	0.45	0	无	
左十一	境内自然人	7,141,400	0.45	0	无	
李彤	境内自然人	6,741,795	0.42	0	无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5,492,800	0.34	0	无	
钟正健	境内自然人	4,940,000	0.31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114,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0,000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4,000
陈国东	18,705,735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7,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1,899	人民币普通股	7,271,899
左十一	7,1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1,400
李彤	6,741,795	人民币普通股	6,741,795
徐开东	5,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2,800
钟正健	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国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705,735 股;左十一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141,400 股;李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741,795 股;徐开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18,400 股;钟正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4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134,254.30	65,478,61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67,410.46	4,182,607.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224,750.52	6,816,42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35,042.74	29,652,253.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2,389,383.27	1,773,314,76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9,201,84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404,610.39	270,476,181.13
流动资产合计	3,711,555,451.68	2,239,122,69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677,151.68	1,628,557,87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2,528,147.70	852,528,14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28,406.79	14,528,406.79
投资性房地产	201,435,412.04	205,785,909.21
固定资产	53,942,595.33	55,236,388.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7,456.66	2,888,521.90
无形资产	24,455,812.32	26,078,17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37,326.63	23,683,0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073.48	1,342,80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00	3,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301,232.63	2,810,633,084.71
资产总计	5,014,856,684.31	5,049,755,77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48,758.74	56,046,250.90
预收款项	450,991.74	1,332,355.49
合同负债	54,940,671.12	68,736,49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621.17	12,096,526.14
应交税费	836,384,413.44	836,446,604.45
其他应付款	19,072,705.08	20,702,934.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800,000.00	276,416,450.60
其他流动负债	4,637,334.67	1,769,398.37
流动负债合计	1,242,544,495.96	1,273,547,018.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1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1,595.73	2,542,402.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87,076.67	21,908,52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601.70	1,129,60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8,274.10	89,710,527.84
负债合计	1,265,652,770.06	1,363,257,54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2,290,000.00	1,602,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9,159,293.73	1,136,595,13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7,777,990.81	-479,018,955.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048,615.98	304,048,61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8,602,755.91	1,146,112,8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6,322,674.81	3,710,027,694.80
少数股东权益	-27,118,760.56	-23,529,46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9,203,914.25	3,686,498,22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14,856,684.31	5,049,755,776.39

公司负责人:王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4,163,523.51	508,878,015.19
其中:营业收入	144,163,523.51	508,878,01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031,784.04	452,447,022.94
其中:营业成本	105,435,407.24	247,161,26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21,693.88	99,745,785.02
销售费用	5,087,918.13	3,167,565.32
管理费用	80,231,466.16	75,108,709.57
研发费用	3,325,580.34	3,521,478.84
财务费用	10,229,718.29	23,742,223.20
其中:利息费用	16,722,374.60	26,108,883.45
利息收入	6,544,054.99	2,430,034.29
加:其他收益	2,982,646.92	2,540,37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31,824.08	109,865,84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59,486.78	109,865,84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63.77	-777,11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559.30	268,10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13,333.54	168,328,196.85
加:营业外收入	229,749.64	2,651,615.31
减:营业外支出	140,300.63	3,051,57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02,782.55	167,928,232.19
减:所得税费用	5,090,771.72	33,518,70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12,010.83	134,409,52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12,010.83	134,409,52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01,306.53	138,906,587.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295.70	-4,497,06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5,291.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5,291.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5,291.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5,291.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12,010.83	134,224,233.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01,306.53	138,721,295.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9,295.70	-4,497,062.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8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8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26,959.38	66,307,84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16,22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26,052.43	35,279,55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69,232.82	101,587,39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85,050.04	144,949,95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86,637.75	51,057,26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86,747.35	137,229,08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53,525.50	58,716,6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11,960.64	391,952,9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2,727.82	-290,365,55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5,336.60	1,635,83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72,33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738.00	8,373,6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079,411.90	10,009,46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89,523.17	4,647,40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9,523.17	4,657,40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89,888.73	5,352,06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50,000.00	4,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9,844.98	36,828,26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19,844.98	41,498,2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9,844.98	-13,498,26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227,315.93	-298,511,75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56,448.17	457,509,29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783,764.10	158,997,534.75

公司负责人:王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玲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2 年 1-9 月,公司签约面积为 0.17 万平方米,上年同期为 0.4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8.54%。

2022 年 7-9 月,公司签约面积为 0.13 万平方米,上年同期为 0.10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30.00%。

2022 年 1-9 月,公司签约金额为 4,645.01 万元,上年同期为 4,440.04 万元,同比上升 4.62%。

2022 年 7-9 月,公司签约金额为 4,032.34 万元,上年同期为 1,326.90 万元,同比上升 203.89%。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面,上年同期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新增竣工面积,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

上述经营数据尚未经审计,存在不确定性,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72 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30 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0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类别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激励对象	吕 *	2022/05/24-2022/08/09	3,209	1,300
2	激励对象	富 **	2022/04/21-2022/09/22	42,493	33,844
3	激励对象	蒋 *	2022/04/20-2022/05/25	16,838	16,838
4	激励对象	习 **	2022/04/20-2022/09/21	14,290	4,822
5	激励对象	李 *	2022/04/20-2022/07/12	12,371	6,365
6	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牛 **	2022/04/21-2022/07/18	3,550	3,550
7	激励对象	孙 **	2022/06/20-2022/09/28	2,260	1,300
8	激励对象	宋 *	2022/08/23-2022/09/30	2,000	1,800
9	激励对象	李 **	2022/08/17-2022/09/07	375	375
10	激励对象	李 *	2022/06/14-2022/09/30	4,500	2,200

上述 10 名核查对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925,5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925,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497,618	99.9800	16,936	0.02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497,618	99.9800	16,936	0.02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497,618	99.9800	16,936	0.02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497,618	99.9800	16,936	0.02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25,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25,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943,914	99.9262	16,936	0.073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943,914	99.9262	16,936	0.073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943,914	99.9262	16,936	0.0738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943,914	99.9262	16,936	0.0738	0	0.0000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2,960,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22,960,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本次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议案 4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已对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进行回避表决;作为 2022 年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已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上海慎则、上港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1,210 万元、61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544.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合同,同意分别为上港物流、上海慎则提供人民币 610 万元、1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向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出具《担保函》,就上海慎则与巴斯夫之间的买卖合同,为上海慎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21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544.5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港物流: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877085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北路 688 号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中转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2,851,249.80 元	净资产	36,505,471.65 元
营业收入	13,072,086.34 元	净利润	2,024,137.06 元

2、上海慎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 599 弄 3 幢 3 层 D3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73,908,405.27 元	净资产	99,585,718.73 元
营业收入	557,568,747.88 元	净利润	451,196.13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的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有限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类型:买卖

(四)担保金额:人民币 1,210 万元

(五)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应付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执行费用、公证认证翻译费用等等)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54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0.7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10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6202101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1-091 号)。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政监函[2022]134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2-046 号)。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政监函[2022]455 号),系福建监管局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现将相关内容进行公告。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百孚、陈峰、王毅坤、汪清、臧小涵、郭玮珑、蔡金良、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吴波、张建、李丽娜、范水招、庄凌、苏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实达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2]134 号)并送达当事人。应部分当事人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部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与证据。经复核,我局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ST 实达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与智慧海派相关业务存在虚增收入和成本

ST 实达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于 2018 年 4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兴飞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向智慧海派采购手机整机等货物,并将货物销售给智慧海派指定的下游客户(上海竑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西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客户)。该业务下,货物由智慧海派直接发货给下游客户指定地点,深圳兴飞不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也未实地查看相关实物及物流,也不承担相关货物保管风险。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发票均由智慧海派直接提供给深圳兴飞。上述《补充协议》还约定:智慧海派对下游客户未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披露其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构购销业务模式,其中存在与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虚构购销业务往来情况。

在该项与智慧海派的相关业务中,深圳兴飞自身不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也不承担相关货物保管风险,无法控制相关“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深圳兴飞对上述“商品”销售实际为代收代付,应当按照代收代付净额确认收入,深圳兴飞仍将上述业务作为加工销售业务模式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就上述业务 2018 年确认营业收入 729,007,418.45 元,形成毛利 34,865,377.21 元。上述业务导致 ST 实达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694,142,041.24 元,虚增营业成本 694,142,041.24 元。

(二)虚构与中兴发展相关循环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和成本

深圳兴飞为实现融资需求,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商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由深圳兴飞虚构销售货物给安徽海聚政力电子有限公司、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指定上述公司将货物销售给中兴发展,深圳兴飞再从中兴发展子公司深圳和誉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购入物料,上述业务未有真实物流,相关资金形成闭环,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由深圳兴飞指定。上述虚构业务导致 ST 实达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311,818,360.55 元,虚增营业成本 310,515,813.55 元,少计财务费用 1,964,558.16 元。

(三)出口服务业务存在虚增收入和成本

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开电子)提供货物出口报关服务,其业务模式为:深圳兴飞负责将旗开电子的货物从境内工厂、仓储地(仅限深圳、惠州、东莞)运输至旗开电子指定的香港收货地点,相关货物由旗开电子负责生产、包装,合同约定深圳兴飞及其关联公司仅是配合办理货物出口清关,不能被认定为出口货物的买受人。

深圳兴飞将与旗开电子上述业务作为加工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由芜湖兴飞负责境内采购,由兴飞(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2018 年深圳兴飞确认相关销售收入人民币 244,801,368.78 元。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业务下旗开电子按照每 1 美元出口报关金额支付 0.03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代理费,深圳兴飞 2018 年共收代理服务费 1,109,355.00 元,即深圳兴飞应按代理服务仅确认营业收入 1,109,355.00 元。上述业务导致 ST 实达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3,692,013.78 元,虚增营业成本 243,692,013.78 元。

综上,ST 实达虚增 2018 年营业收入 1,249,652,415.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49%,虚增营业成本 1,248,349,868.57 元,少计财务费用 1,964,558.16 元,虚增净利润 3,267,105.16 元。

二、ST 实达 2019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 实达 2019 年对合并深圳兴飞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时,利用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北方亚事)的评估报告辅助开展减值测试。但 ST 实达在利用北方亚事的评估报告时,未充分关注到评估报告存在的重复加计票据贴现利息等问题,导致少计提资产组中除商誉外其他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减值 87,885,571.55 元,进而虚增 2019 年度净利润 87,885,571.55 元,虚增 2019 年度净资产 87,885,571.55 元,占当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468,344,525.09 元)绝对值的 18.77%。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ST 实达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违反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ST 实达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对 ST 实达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时任 ST 实达董事长景百孚、总裁王毅坤、财务负责人庄凌,未能组织 ST 实达对子公司深圳兴飞采取必要、有效的管控,未能发现和阻止 ST 实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 ST 实达董事、深圳兴飞董事长陈峰决策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开展涉案相关业务,导致 ST 实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汪清、郭玮珑、臧小涵,时任独立董事蔡金良、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吴波、苏健,时任监事张建、李丽娜、范水招,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 ST 实达解决内控机制缺陷问题,督促 ST 实达对子公司深圳兴飞采取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对于涉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 ST 实达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景百孚作为时任 ST 实达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是资产减值测试事项决策人员,并以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确认了评估结果,签署相应的财务报告,导致 ST 实达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应负主管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 ST 实达董事、深圳兴飞董事长陈峰,具体负责深圳兴飞的经营管理,在配合 ST 实达对深圳兴飞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和阻止 ST 实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 ST 实达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 ST 实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拟决定:

一、对王毅坤、庄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汪清、臧小涵、郭玮珑、何和平、蔡金良、张建、李丽娜、吴波、苏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九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国宏、吴卫明、范水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几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 ST 实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毅坤、庄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五、对汪清、臧小涵、郭玮珑、何和平、蔡金良、张建、李丽娜、吴波、苏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九万元的罚款;

六、对陈国宏、吴卫明、范水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